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

1. 分配基准：2025 年半年度。

2.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,725,533.93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44,334,441.97 元。合并报表 2025 年 6 月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12,197,302.42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1,476,464.93 元，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1,476,464.93 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3. 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94,983,7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,498,375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（二）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每股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

总额。

三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3 日